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a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第三季度业绩公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所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公告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公告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 仅供织别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之未经审核业绩，连同二零一四年相关期间之未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营业额	5	2,396	25,037	4,021	35,399
售货成本		(372)	(9,955)	(1,823)	(18,991)
毛利		2,024	15,082	2,198	16,408
其他收入		5,135	3,528	8,546	13,632
矿产分销成本		(564)	(19,853)	(8,634)	(27,673)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8,351)	(11,813)	(33,527)	(36,656)
经营亏损		(1,756)	(13,056)	(31,417)	(34,289)
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	—	(9,479)	(9,538)
除税前亏损		(1,756)	(13,056)	(40,896)	(43,827)
所得税(开支)／抵免	6	(62)	302	1,464	1,234
期间亏损		<u>(1,818)</u>	<u>(12,754)</u>	<u>(39,432)</u>	<u>(42,593)</u>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1,741)	(12,495)	(38,243)	(37,492)
非控股股东		(77)	(259)	(1,189)	(5,101)
		<u>(1,818)</u>	<u>(12,754)</u>	<u>(39,432)</u>	<u>(42,593)</u>
每股亏损(港仙)	8				
基本		<u>(0.05)</u>	<u>(0.48)</u>	<u>(1.22)</u>	<u>(1.43)</u>

##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个月		止九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间亏损	(1,818)	(12,754)	(39,432)	(42,593)
期间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可能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1,486)	3,321	(3,429)	(720)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u>(3,304)</u>	<u>(9,433)</u>	<u>(42,861)</u>	<u>(43,313)</u>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3,564)	(8,950)	(43,943)	(37,453)
非控股股东	260	(483)	1,082	(5,860)
	<u>(3,304)</u>	<u>(9,433)</u>	<u>(42,861)</u>	<u>(43,313)</u>

##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核							
	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							
	股本	股份溢价	股份 奖励计划 所持股份	外币 汇兑储备	累计亏损	总计	非控股 股东权益	权益总额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1,204)	(8,416)	(715,569)	477,799	1,106	478,905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38	(37,491)	(37,453)	(5,860)	(43,313)
购买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持有之股份	—	—	(446)	—	—	(446)	—	(446)
就股份奖励计划所授予之股份	—	—	1,098	—	—	1,098	—	1,098
期间权益之变动	—	—	652	38	(37,491)	(36,801)	(5,860)	(42,661)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26,170	1,176,818	(552)	(8,378)	(753,060)	440,998	(4,754)	436,244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615)	(6,166)	(917,021)	279,186	(18,008)	261,178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5,700)	(38,243)	(43,943)	1,082	(42,861)
购买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持有之股份	—	—	(3,327)	—	—	(3,327)	—	(3,327)
发行股份 — 配售新股	11,514	122,988	—	—	—	134,502	—	134,502
发行股份应占交易成本	—	(6,725)	—	—	—	(6,725)	—	(6,725)
期间权益之变动	11,514	116,263	(3,327)	(5,700)	(38,243)	80,507	1,082	81,589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37,684	1,293,081	(3,942)	(11,866)	(955,264)	359,693	(16,926)	342,767

## 附注

###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II期13楼A室。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集团之简明财务资料乃根据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国际会计准则及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此简明财务资料需与二零一四年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编制此简明财务资料之会计政策及所需之计算方法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内,本集团已采纳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除下文所述,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及去年同期所呈报之数额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董事预期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将于生效后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采纳。本集团已评估(倘适用)所有将于未来期间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潜在影响,但尚无法确定此等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构成重大影响。

### 4. 公允价值计量

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反映之账面值与其各自之公允价值相若。

公允价值是在计量日市场参与者的有序交易中将收到的出售资产或支付转让负债的价格。以下披露的公允价值计量是按使用分为三层输入以用于计量公允价值之估值技术的公允价值等级:

第一层输入:本集团在计量日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输入:第一层所包括之报价以外,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出之输入资料。

第三层输入:无法观察输入之资产或负债输入资料。

于事件发生日,或导致转让之环境改变,本集团的政策乃确认转入和转出属于三个层次之其中一个层次。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允价值等级架构之各层披露：

项目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总计
	使用公允价值计量：			
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二零一五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证券	10,966	—	—	10,966
<b>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总计</b>	<b>10,966</b>	<b>—</b>	<b>—</b>	<b>10,966</b>

  

项目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计
	使用公允价值计量：			
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二零一四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b>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总计</b>	<b>—</b>	<b>—</b>	<b>—</b>	<b>—</b>

## 5. 营业额

营业额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商品销售	止三个月		止九个月	
— 生产及开采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生产及开采炭	1,542	14,763	1,542	15,521
—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	10,085	—	19,230
— 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	854	189	2,479	648
	<b>2,396</b>	<b>25,037</b>	<b>4,021</b>	<b>35,399</b>

## 6. 所得税(开支)／抵免

即期税项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递延税项	止三个月		止九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项	20	—	20	—
递延税项	42	(302)	(1,484)	(1,234)
	<b>62</b>	<b>(302)</b>	<b>(1,464)</b>	<b>(1,234)</b>

由于本集团于有关期间并无任何应课税溢利，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计提拨备。

中国企业所得税已按25%之税率计提拨备(二零一四年：25%)。

其他地方之应课税溢利之税项开支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 7.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零港元)。

## 8.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亏损乃根据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期间亏损及期间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计算。

计算所运用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计算每股基本亏损所采用之期间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以及视作已行使或转换所有具摊薄潜力之普通股为普通股时假设已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b>(1,741)</b>	(12,495)	<b>(38,243)</b>	(37,492)
<b>股份数目(千)</b>				
于期初之已发行普通股	<b>2,617,006</b>	2,617,006	<b>2,617,006</b>	2,617,006
就配售发行股份之影响	<b>1,151,400</b>	—	<b>525,670</b>	—
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股份之影响	<b>(26,808)</b>	(785)	<b>(14,966)</b>	(3,109)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b>3,741,598</b>	2,616,221	<b>3,127,710</b>	2,613,897

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有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亏损。

## 9. 股本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于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617,005,7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7,005,7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170	26,170
透过配售发行股份(附注a)	<u>11,514</u>	<u>—</u>
	<u>37,684</u>	<u>26,170</u>

附注：

- (a) i 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透过配售，按配售价每股股份0.089港元配发及发行523,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筹得约44,250,000港元(扣除费用)。
- ii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透过配售，按配售价每股股份0.14港元配发及发行62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筹得约83,520,000港元(扣除费用)。

## 10. 分部资料

本集团于期内有三个可呈报分部，分别为于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本集团可呈报之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财务报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亏损不包括股息收入，及来自投资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亏损。分部资产不包括应收关联方之欠款，投资及衍生工具。分部负债不包括可换股债券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

	于山东生产 矿山及冶金机械 千港元	就矿产业提供 供应链管理服务 千港元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煤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479	—	1,542	4,021
分部亏损	(1,908)	(9,670)	(28,584)	(40,162)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分部资产	11,186	173,733	12,353	197,272
分部负债	<u>(498)</u>	<u>(5,511)</u>	<u>(11,546)</u>	<u>(17,555)</u>



	于山东生产 矿山及冶金机械 千港元	就矿产业提供 供应链管理服务 千港元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煤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b>				
<b>(未经审核)</b>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648	19,230	15,521	35,399
分部亏损	(2,212)	(7,620)	(34,617)	(44,449)
<b>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经审核)</b>				
分部资产	142,510	25,341	7,556	175,407
分部负债	(1,728)	(12,811)	(541)	(15,080)
			<b>未经审核</b>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b>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溢利或亏损之对账：</b>				
申报分部之总溢利或亏损			<b>(40,162)</b>	(44,449)
其他溢利或亏损			<b>730</b>	1,856
期内综合亏损			<b>(39,432)</b>	(42,593)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业务回顾

凯顺能源集团(「本集团」)欣然向股东汇报,于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在理工大学举行、由本集团协办的研讨会中,本集团与Tojiksodirotbank(「塔吉克斯坦外经银行」)(「TSB」)签订一份有条件协议,令本集团迈向另一里程碑。出席此项研讨会之人士及讲者包括尊贵嘉宾塔吉克斯坦驻华大使、候任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秘书长拉希德·阿利莫夫先生及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曾俊华, GBM, JP。此有条件协议乃开展香港与中亚在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一带一路」)之首要项目。中亚乃一带一路「一带」之核心区域。

此有条件协议之重要性已超越本集团与TSB之间的商机(此乃中亚塔吉克斯坦最大私营商业银行之一。于最近几个月,出现很多有关香港如何参与「一带一路」的讨论、媒体报导、研讨会及演说。此反映香港公司能洞悉其巨大潜力,但实际参与是另一回事。然而,有幸本集团管理层早已洞悉中亚的发展潜力,早于二零一一年已开始于塔吉克斯坦投资,较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正式宣布「一带一路」更早。在累积数年经验及商业网络下,本集团能成为「一带一路」的先驱者,而我们相信本集团可成为希望参与此可遇不可求机遇之其他香港公司的典范。

此次本集团与TSB签署此有条件协议乃与此重要机构之第二次合作。第一次乃二零一五年六月订立有关于塔吉克斯坦合作建立多用途交易平台之谅解备忘录。凯顺能源与TSB的合作是基于下列战略原因:

- 1) 塔吉克斯坦乃资源及矿产丰富的国家,但欠缺现代化之商品交易平台。
- 2) 金融界乃香港强项。在发展金融界时,塔吉克斯坦可从最佳的地方学习。
- 3) 人民币国际化乃一带一路之重要项目。塔吉克斯坦及很多一带一路国家已很大程度上在交易时与其中国交易伙伴采用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希望透过与TSB之合作,我们能以此项实践为标准由塔吉克斯坦的交易平台作为起点向前迈进。

在此前提下,我们仍未忘记与被美国财富杂志评为世界500强企业的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的合作框架协议。我们继续与此央企探讨合作机会。本集团意向是继续与大型国有企业(「国企」)成为伙伴,以共同参与潜在项目。然而,本集团目的不只成为「超级联系人»,而是运用我们的经验及专业,以协助我们伙伴能顺利实质参与,不论是融资、处理与政府的关系、企业管理、以致未来退出策略及执行各方面皆可。

在本集团将一带一路发展向前推进的同时，本集团管理层仍继续关注现有业务。我们现有业务及一带一路商业发展同时向前并行。然而，由于采煤及煤炭有关行业近年处于低潮，本集团已将焦点从准备生产转到更严格的成本控制及减低资本支出，而当适当机会来临时，我们亦能灵活掌握。与我们季节性的矿业业务不同之处，一带一路有关业务的优点是不受季节性影响。

如本集团二零一五年中期报告所述，塔吉克斯坦煤炭之需求仍保持健康及和稳定。由于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迅速贬值(二零一五年一月1美元=5.3塔吉克斯坦索莫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1美元=6.62塔吉克斯坦索莫尼，十一个月内贬值25%)，而我们的生产成本均以其他货币如人民币及美元计价，故本集团管理层决定对生产采取较审慎策略。本集团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业务及供应链管理业务亦受现时经济下行及矿业低迷影响。然而，我们山东业务的灵活性质及细小规模有助我们于此严峻环境生存，而同时其他大规模公司由于固定成本高昂而导致结业。同样地，本集团管理层可决定须否重拾供应链管理业务，以将此业务所带来之风险减至最低。

在本年馀下时间，本集团管理层将继续监察现有业务及按现有发展计划执行。由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煤炭行业不会在短期内复苏，故我们的决定应较为保守。然而，我们对适应面临之转变充满信心。

本集团管理层现正重组本集团内的业务分部，以配合本集团在一带一路的业务发展策略。本集团相信，我们将能开始运用以往我们在「一带」地区中亚国家，包括能源和矿业、物流服务、食品和农业，及金融市场各领域所累积的经验。此项重组目的是为邀请战略投资股东与本集团合作的前期准备工作，令每个业务分部能独立运作。现时我们以中技作为技术方面的合作夥伴，及TSB作为金融方面的合作夥伴。新疆煤田地质局是本集团仍保持紧密联系的长期合作夥伴，在矿业，能源及物流方面，对我们正面临的发展将提供具实力的协助。本集团与上述公司的紧密关系能协助我们邀请更多来自在各行业领域具备专才的大型企业以加强本集团的业务。这些应邀的大型企业亦能运用本集团在丝绸之路所累积的经验，达至更大成就。

本集团管理层将我们一带一路的商业发展计划继续向前推进。本集团管理层与商业发展伙伴如中技及TSB已成立专案小组，现进行合作及订立策略，以及潜在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而同时亦继续寻找其他强大商业伙伴及其他一带一路的机会。另外，由于这些项目的投资一般都是庞大的，本集团应须集资而本集团管理层亦物色适合及强大投资者而与他们保持紧密联系。有关我们进一步投资或集资行动，我们将在适当时候刊发相关正式公告。

## 财务回顾

期间本集团之营业额约为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35,400,000港元)。营业额来自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业务及在塔吉克斯坦的生产及开采煤业务，分别约为2,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于本期间本集团之毛利约为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16,400,000港元)。

本期间度本集团之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约为3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36,700,000港元)。

本期间本集团亏损总额约为(3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42,600,000)港元)。

本期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收益总额约为(4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37,500,000)港元)。

##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121,100,000港元(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00,000港元)。

##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长期负债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不适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适用)。

##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大部份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以港元、人民币(「人民币」)、英镑、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计算。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 其他资料

###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 股份及相关股份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数目	占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总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95,311,760	—	2.53%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100,000	—	0.00%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540,000	—	0.01%
萧兆龄	实益拥有人	540,000	—	0.01%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2,000,000	—	0.05%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 2.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之有关权益及淡仓：

###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数目	权益总额	占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总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i>主要股东</i>					
张志平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5.80%
张高波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5.8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5.80%

### 附注：

-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张志平拥有51%权益及张高波拥有49%权益。

在本公司该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全资拥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及OPFSGL被视为拥有PTH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最后可行日期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 3. 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采纳日」）采纳股份奖励计划。本计划的宗旨乃为嘉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除非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有关日期，股份奖励计划有效期为三年，自采纳日起生效。倘该委员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致根据本计划已授出的股份的总面值超过本公司于授出有关奖励时已发行股本之10%，则不应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有关股份奖励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根据本公司指示，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以约港币3,327,000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34,610,000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本公司员工或董事均未获股份奖励计划授出之任何股份。

### 4.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 5.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28条至5.33条书面厘订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就属于本集团审核范畴内之事项提供重要连系。委员会亦检讨外部及内部审核之成效及进行风险评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审核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并废除本职权范围的日期前通过的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审核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未经审核季度业绩，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 6.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为令董事会更有效运作，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董事角色和职能，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订。

现时之薪酬委员会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黄润权博士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薪酬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先前通过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薪酬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 7.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并且制定具体的职权范围，清晰厘定其授权及责任。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由萧兆龄先生(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刘瑞源先生及陈立基先生组成。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书面厘定，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 8.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除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根据股份奖励计划的规则及信托契约的条款以约3,327,000港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34,61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本公司并无赎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亦无于本年度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9.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整个期间内已采纳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并无任何不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买卖准则及其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守则之情况。



## 10.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会致力维持高水平企业管治。董事会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业管治常规对本集团之增长攸关重要，同时可保障及尽量提升股东权益。

本公司已采纳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守则条文」)。除下述偏离情况外，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内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报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此期间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由于本公司业务正进行多元化发展，薪酬委员会正在寻找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以执行策略性计划及董事会定纳的政策。于此期间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总裁一职直至找到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于适当时间，本公司将刊发委任行政总裁之公告。

守则条文第A.5.6条规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不时审阅董事会成员，并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恰当，因此毋须书政策。由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规则修定，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将视为从不同角度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经验、知识、专长、文化、独立性、年龄及性别。

根据守则条文A6.7，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由于须处理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三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刊载。